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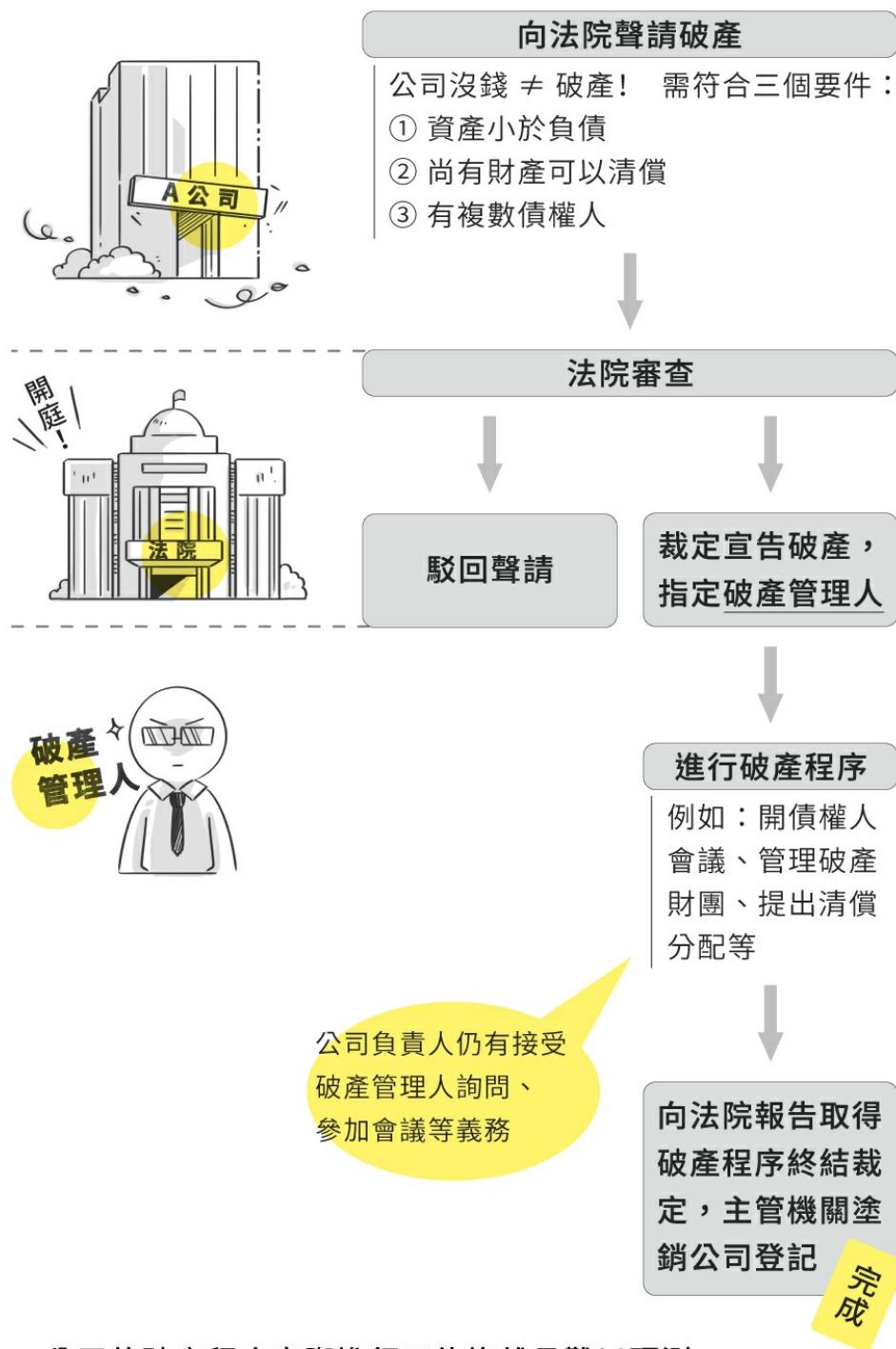
公司的最後一哩路（二）——公司沒錢可以破產嗎？破產程序如何進行？

文：廖家儀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公司·企業·法人 · 2022-12-23

本文

在本系列的第一篇文章中，提到公司的消滅分成清算與破產兩種途徑^[1]。相較於清算，破產對多數人來說是相對熟悉的詞彙，然而，法律上的破產跟大家想的可能不完全是同一回事。本文希望透過一些簡要概念的釐清，傳達基本但相對正確的知識，讓大家一起思考如何使公司走完這最後一哩路。（見圖1）

公司破產的聲請、進行、終結



公司的破產程序實際進行可能複雜且難以預測，
建議公司有破產規劃時，可以找律師進行專業諮詢與協助！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公司破產的聲請、進行、終結

資料來源：廖家儀 / 繪圖：Yen

多數人聽到「公司破產」直覺想到的是「公司沒錢了」，而這也是最常見的誤解。透過本系列前一篇我們已經知道，當資產大於負債時，公司應選擇以清算程序使公司消滅^[2]，但這並不表示反過來當公司負債大於資產時，就必然可以走破產程序。一間公司要進入破產狀態，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個要件：

1.

資產小於負債^[3]；

2.

尚有財產可以清償^[4]；且

3.

有複數債權人^[5]。

這是由於法律制定破產程序的目的，是為了讓公司可以透過法定的流程的協助，盡可能了結複雜的債權債務關係。因此，已經完全沒錢的公司，沒有償還債務的可能；而只有單一債權人的公司，不需要法律程序的介入就可以還錢。以上兩者從法律制定的目的來看，都沒有適用破產程序的必要。

二、不是公司想破產就可以宣布「我破產了」：破產聲請

如果公司負責人認為公司符合上述三個要件，就可以自行宣告破產嗎？絕非如此，一間公司破產與否須向法院聲請^[6]，由法官審查，決定駁回或宣告破產^[7]。

向法院聲請破產時必須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等文件，證明公司符合上述三個要件^[8]。法院進行審查時，可以發文要求公司補提其他文件，或直接傳喚聲請人、債權債務人等關係人到庭表示意見^[9]。審查過程中，聲請人必須說服法院：公司進入破產有利於釐清並簡化清償債務的流程，而且不是為了迴避負責人對公司應盡的義務。因此，除了法定要求的文件外，一家公司聲請破產前，對公司經營上重要事項，包括員工權益、財務狀況及利害關係人的說明等，皆應盡力處理並將相關資料予以彙整，力求完善。

三、不是公司宣告破產就沒事了：破產程序的進行與終結

(一) 破產管理人的工作

當一間公司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，法院會指定一位破產管理人處理後續的「破產程序」^[10]，包括召開債權人會議^[11]、管理破產財團^[12]、提出並執行對債權人的清償分配^[13]，並且須向法院報告進度。

(二) 破產公司負責人還有什麼責任？

然而，破產管理人的存在不代表破產公司負責人可以從此雙手一攤、一走了之，破產人除了必須完整移交公司

相關簿冊資料給管理人^[14]，經破產宣告後的破產人雖然已經失去對公司資產的處分權^[15]，仍負有接受破產管理人詢問，甚至是參加債權人會議說明的義務^[16]。以上義務如果未能履行，破產人將面臨最高1年有期徒刑的刑事處罰^[17]。

(三) 破產程序結束

直到破產財團分配完畢，破產管理人向法院報告取得破產程序終結的裁定^[18]，主管機關據此塗銷公司登記後^[19]，公司才真正歸於消滅，此時才終於告一段落。

四、結語

本文想提醒大家的是，一間公司從破產聲請、宣告破產到終結，整體程序相較清算更為複雜且難以預測，實際進行時，遇到的問題以及耗費的時間，將視不同公司規模、產業類型和當下財務狀況而定；加上公司負責人依照破產法規定，在整個程序中仍負有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^[20]，及違反法定義務時相應的刑事責任。因此建議公司從有破產規劃時，就可以找律師進行專業諮詢與協助，以兼顧降低法律風險及善盡對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責任。

註腳

[1] 第一篇文章是以有限公司為例，討論有限公司的清算程序；這篇的破產程序並沒有限定於有限公司，不同類型的公司都可以適用本篇的破產程序。

[2] 公司清算的要件、注意事項等，請參考：廖家儀（2019），《[公司的最後一哩路（一）——有限公司的解散與清算](#)》。

[3] [公司法第89條](#)第1項：「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，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。」

[公司法第211條](#)第2項：「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，除得依第二百八十二條辦理者外，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。」

[4] [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20號民事裁定](#)：「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，為破產法第57條所明定。又依同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，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，難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。是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，則破產財團即不能構成，更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，即不得宣告破產。」

另外，如果債務人的財產數目不足以清償進行破產程序的費用，也會被認定是沒有財產可以清償。可參考[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破抗字第41號民事裁定](#)：「……苟其財產已不足支付破產程序之費用即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，因破產財團無從成立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，參照破產法第148條規定之立法趣旨，為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利益，宣告破產顯無實益，法院自應裁定駁回其聲請。」

[5] [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325號民事判例](#)意旨，明文表示如果債權人僅有一人，就沒有聲請破產的必要。

[6] [破產法第58條](#)第1項：「破產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。」

[7] [破產法第63條](#)第1項：「法院對於破產之聲請，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，以裁定宣告破產或駁回破產之聲請。」

[8] [破產法第62條](#)：「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。」

司法院有提出聲請範例可供參考，但請注意並不是每個案件都可以直接套用這個範本，有實際需要還是建議諮詢專業人士。參考範本：司法院（2021），《[民事聲請宣告破產狀（債務人聲請）](#)》。

[9] [破產法第63條](#)第2項：「在裁定前，法院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並傳訊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。」

[10] [破產法第64條](#)：「法院為破產宣告時，應選任破產管理人，……。」

[破產法第83條](#)第1項：「破產管理人，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。」

[11] [破產法第116條](#)：「法院因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之聲請，或依職權，召集債權人會議。」

[12] 例如[破產法第90條](#)：「破產人之權利屬於破產財團者，破產管理人應為必要之保全行為。」

[13] [破產法第139條](#)第1項：「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。」

[14] [破產法第87條](#)第1項：「破產人經破產管理人之請求，應即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。」

[破產法第88條](#)：「破產人應將與其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、文件及其所管有之一切財產，移交破產管理人，但禁止扣押之財產，不在此限。」

[15] [破產法第75條](#)：「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，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，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。」

[16] [破產法第89條](#)：「破產人對於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，關於其財產及業務之詢問，有答復之義務。」

[破產法第122條](#)：「破產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，並答復主席、破產管理人、監查人或債權人之詢問。」

[17] [破產法第152條](#)：「破產人拒絕提出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說明書或清冊，或故意於說明書內不開列其財產之全部，或拒絕將第八十八條所規定之財產或簿冊、文件移交破產管理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[破產法第153條](#)：「依第七十四條、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有說明或答復義務之人，無故不為說明或答復，或為虛偽之陳述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。」

[18] [破產法第145條](#)：「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。」

[破產法第146條](#)第1項：「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。」

[19] [司法院秘台廳民二字第0960002208號函](#)（2007/1/25）：「……破產程序終結或終止後，公司登記機關應塗銷公司之破產登記；公司如尚有剩餘之財產，則應行清算，於清算之必要範圍內，視為存續；如已無財產，公司之人格即確定歸於消滅。」

[20] [破產法第86條](#)：「破產管理人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其職務。」

標籤

解散，破產，破產程序，破產管理人，清算